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蔡羽凌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27
電子信箱：af64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30143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影本1份
(33753140_113014337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4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590
元，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0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下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
1130148668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影
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勞動局除外）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
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
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4/09/27
10:22:08

萬芳高中 1130927



PPAA1136011919